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實缺 2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職務安排以學校整體考量為準，由學校安排擔任級任或科任教師。 2.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須兼任行政工作。
長期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1. 正取 3 名 2. 擇優備取數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自然、音樂、社會專長相關科系優先。 2.授課節數視學校排課節數而定。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2.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預估缺 1 名，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名資格說明：

招考次序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五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六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七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八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九階段	同第三階段
第十階段	同第三階段

三、英語專長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
- (四)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均可。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15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16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16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17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17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18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22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6 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7 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24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8 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25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9 階段招考。
第九階段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29 日 16:00 前，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 10 階段招考。
第十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8:30-10:30	115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30 起	115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 1 巷 15 號。電話：04-8651112。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四）附註：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陸、甄試及錄取：

一、地點：本校閱讀小棧（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項目如下表

甄選類別	資料審查	口試甄選	教學演示
普通班代理教師	佔 2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專長證明資料等。	佔 40%，每人 6 分鐘	1. 教學演示佔 40% 2. 教學演示為三年級或五年級數學南一版，單元自訂。 3. 教學時間每人 10 分鐘。
普通班長期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	佔 2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專長證明資料等。	佔 40%，每人 6 分鐘	1. 教學演示佔 40% 2. 教學演示科目為五年級自然、音樂、社會三學科擇一演示，版本不限，單元自訂。 3. 教學時間每人 10 分鐘。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佔 2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專長證明資料等。	佔 40%，每人 6 分鐘	1. 教學演示佔 40% 2. 教學演示內容為節慶教學。 3. 教學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教學演示試場備有粉筆(或白板筆)及板擦，不提供其他教具(含電子書)；應試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媒材入場。

（四）資料審查、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六）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複查：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三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四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 第五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六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七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八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九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第十階段：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柒、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報到同時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依列冊候用名次通知報到遞補。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六、錄取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依彰化縣府公告為準。
- 九、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 (符合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單位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簽					校長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新水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新水國民
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